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 計算方法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以下簡稱本計算方法)係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一百零八年二月十四日公告，溯及同年二月一日施行，曾於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茲因線狀開發行為已有其固有之工程設計規範，為兼顧其開發特性及操作實務，避免其開發行為所增之逕流量全數轉移至下游區域排水及河川，爰檢討線狀開發樣態涉及排水出流洪峰流量、基地滯洪體積及檢核基地淹水風險移轉等問題，修正本計算方法部分規定，修正要點如下：

- 一、線狀開發經承辦技師分析已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規規定維持透水性或使用低衝擊開發設施者，得免檢核開發後排水出流洪峰流量。(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二、線狀開發符合第十五點第一項規定，且經承辦技師分析已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規規定維持透水性或使用低衝擊開發設施者，得免設置滯洪設施。(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三、修正淹水模擬圖淹水範圍之採計依據，並增訂線狀開發樣態經承辦技師分析已妥善規劃截水、排水設施，將逕流引導排放且符合第一項檢核基準者，得免辦理基地淹水風險移轉之檢核。(修正規定第十五點)